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科研平台年度评估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研平台日常运行，激励创新活力，支持科研团队建设，全面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，学校每年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评估。

第二条 年度评估对象包括省部级理工科实验室和培育点。

第三条 科研平台编制年度报告，并按规定的格式和时间报送科技管理部门。在年度评估的基础上，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评估。

第四条 评估工作本着“依靠专家、科学合理、公开公正、实事求是、评优激励”的原则进行，设立退出整改机制。

第五条 评估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平台年度评估指标(2023版)》进行评价，对上一年度工作进展和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综合打分。

第六条 评估分设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各等级不设比例。本年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的平台，其年度评估结果依据上级部门评估结果进行认定。

第七条 评估成果须标注科研平台名称，同一成果一般用于一个平台的评估材料，如果一个成果是多个平台合作成果，由成果完成人申报并经建设单位审批，可作为相应平台的评估材料。

第八条 学校对年度评估合格以上的科研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，建设单位组织科研平台提出具体整改措施，并限期一年整改。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，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，相关事项计入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档案，并报该平台上级主管部门，建议对该平台予以撤销处理。省部级科研平台培育点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，停止下一年度支持，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，取消培育点并在建设单位下一年度经费预算中扣减学校前期投入，建设单位两年内限制申报科研平台培育点。

第九条 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有具体的管理规定的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。如无明确管理规定，则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年度评估指标（2023 版）

附件：

年度评估指标（2023 版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要点
1. 建设与 创新成效 (70 分)	1.1 科研 创新与产出(20 分)	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任务，提升科研创新能力。 基础研究类： 基础研究的重大理论创新和新发现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开辟研究新领域新方向，进入主体学科前沿，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、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。 应用研究类： 行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创新，支撑和引领行业产业技术进步，成果转化运用，取得重要行业标准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、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。
	1.2 标志性 成果(20 分)	面向科学技术前沿、行业产业发展、区域经济建设等重大、核心和关键问题，在改革机制体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平台、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理论研究、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重大突破。
	1.3 人才培 养与团队建 设(15 分)	培养高层次人才，获得国家和省部级人才计划情况；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情况；学科建设相关成果和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等情况
	1.4 社会服 务与贡献(15 分)	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难题，提升行业和区域相关产业竞争力，促进创新要素和产业要素有效对接，提高产业水平、规模，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和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等情况。
2. 管理与 运行 (20 分)	2.1 运行与 保障(10 分)	配备管理人员，召开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年会，管理和运行机构决策各类重大事务和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创新活动；场地、平台与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保障等情况；建有网站或者公众号，及时报送信息和开展新闻宣传等情况；开展党建、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等活动。
	2.2 开放课 题(5 分)	开放课题设置情况及取得成效。
	2.3 合作交 流(5 分)	邀请专家来访交流、主办国内外学术会议、开展重大国际合作研究、参与国际学术组织和国际学术期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。

3. 资金使用 (10分)	3.1 自筹经费能力 (5分)	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自筹经费促进本科研平台发展情况。
	3.2 管理与使用 (5分)	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落实和专款专用情况；资金支出使用是否合理合规；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是否规范。